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詩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理 由

04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及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05 轄，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而住所地之認定
06 標準，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
07 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不以登記為
08 要件，至戶籍登記乃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
09 項，是戶籍地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又關於更生或清算
10 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11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12 法院，復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
13 所明定。

14 二、查聲請人之戶籍地固設於屏東縣○○鄉○○路00號，有戶籍
15 謄本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高雄市前鎮區工作，
16 並入住任職公司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員工宿舍，生活起居等
17 必要消費均位於高雄市區，上開屏東縣地址僅為設籍地，只
18 在每月休假時往返約2、3次，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勞
19 保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電子發票明細、調查程序筆錄可
20 參。堪認聲請人之工作地及平日生活範圍均在高雄市，則其
21 主觀上自有居住於高雄地區之意，客觀上亦有住於該區域之
22 事實，揆上說明，應以高雄市新興區為聲請人之住所地。茲
23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
24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